



BSZN-00015400500002

升放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办事指南（完整版）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气象局
2019年07月15日发布

一、 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气象局	行使层级	市级/隶属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是否收费	否	到现场办理的次数	0次
咨询方式	1.现场咨询：楚雄州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楚雄市开发区永安路696号）三楼C区15号窗口。2.电话咨询：0878-6160861。3.网上咨询： 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监督投诉方式	1．现场投诉：楚雄州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楚雄市开发区永安路696号）二楼政务服务管理科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878—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0878—12388；州政务服务局0878—6086867；州气象局0878—3031771（该号码与电话咨询里的号码不能一致）。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气象局纪检组，通讯地址：云南省楚雄市鹿城镇（区）云荷路8号，邮政编码：675000。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地点	楚雄州楚雄市永安路696号楚雄州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楼C区15号窗口;交通方式：可乘坐2路、5路、9路、12路、17路、K1路、K2路、K3路公交车到彝人古镇站下车。		

二、 设定依据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第三十三条：进行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开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十三条：开放气球活动实行许可制度。开放气球单位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至少提前五日、升放系留气球至少提前两日向升放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以下简称许可机构）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如实填写升放气球作业申报表。

三、 办理条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办理用户等级	二级
受理条件	申请升放系留气球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升放气球资质证；（二）升放系留气球至少提前2天申请；（三）升放气球符合《开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十八条规定的安全要求；（四）禁止在依法划设的机场范围内和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示例下载
1	升放气球资质证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仅提供电子材料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2	升放气球作业申报表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仅提供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五、办理流程

环节	办理要求及结果
申请	申请人提出申请。申请人提出申请。申请人可直接到州（市）、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气象窗口提出申请，或按照中国气象局行政审批平台“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活动审批”的要求填报相关资料，网址： https://zwfw.cma.gov.cn/ 。
受理	气象主管机构收到申请人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1.申请事项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单位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人短信告知受理意见；2.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在5日内向申请人短信告知材料补正意见；3.对不属于本单位职权或申请材料无法通过补正达到法定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短信告知不予受理意见，并作退件处理。
审查	受理申请的气象主管机构在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材料以及申请单位的资质、开放环境、开放期间的气象条件等进行审查。
决定	符合规定条件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行政许可决定。气象主管机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送达，以现场或邮寄方式送达。

六、 审批结果

序号	1
审批结果名称	《开放系留气球作业批准决定书》
审批结果样本	

七、收费信息

不收费

八、扩展服务

中介服务	联办机构	前置审批	年检年审	资质证书
无	无	无	无	无

升放系留气球活动审批流程图



